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兼課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兼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專業需求之課者。
- 第二條 學校聘任兼課教師應就具有國中及高中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以下資格者聘任之：
- 一、具有該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 二、具有該領域之專業證照。
 - 三、具有該領域之特殊專長。
 - 四、其他。
- 前項各款資格請檢附書面資料以為佐證。
- 第三條 兼課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享有兼課教師依法令規定權益。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第四條 兼課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五條 兼課教師應配合學校各項排課需求：
- 一、提供可排課節數應大於實際授課節數之 1.5 倍時間，在此時段內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二、授課班級由學校安排之。
 - 三、兼課教師於期末須接受相關單位考核。
- 第六條 兼課教師之待遇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兼課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課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第八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發布實施。修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兼課教師申請表(日校)

科別		任課科目		
教師姓名		性別	年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兼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授課超鐘點平均達5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薦人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學合格教師證(含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具1.履歷表及2.證明文件附於本表之後)			
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	單位主任：		
會辦單位	課務組：	教務主任：		
審核單位	人事主任：			
決 行	校 長：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兼課教師申請表(進修學校)

科別		任課科目		
教師姓名		性別	年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兼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授課超鐘點平均達5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薦人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學合格教師證(含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具1.履歷表及2.證明文件附於本表之後)			
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	單位主任：		
會辦單位	(進)教學組：	校務主任：		
審核單位	人事主任：			
決 行	校 長：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兼課教師申請表(進修學校)

科別		任課科目		
教師姓名		性別		年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兼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授課超鐘點平均達 5 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薦人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學合格教師證(含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領域之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具 1. 履歷表及 2. 證明文件附於本表之後)			
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	單位主任：		
會辦單位	(進)教學組：	校務主任：		
審核單位	人事主任：			
決 行	校 長：			